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相关事项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独立董事关于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聘请 2020 年度审计机构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查，并对此事项发表了如下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及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该所在为公司提供 2019 年度审计服务工作中，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因此，对公司续聘该会计师事务所表示事前认可，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至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

独立董事对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进行了事前审查，并出具了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是基于交易双方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需要，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求；相关预计额度是根据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过程的实际交易情况提前进行合理预测，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维护了交易双方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提交至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应履行回避表决程序。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李 卓

李进德

于 博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4月27日